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1-6月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提出本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后，减少了应收账款占用，降低了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加强风险控制，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

##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初步确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担保事项、上市场所、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及决议有效期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文博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